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
承辦單位：人事室
承辦人：李自立
電話：07-7995678#3149
傳真：07-7406665
電子信箱：tzuli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9月22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人字第103365968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教育部103年9月16日函文影本一份(9516188_103365968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重申公私立學校校長、教師相互轉任辦理退休時，相關退休年資併計、退休金核給規定，以維護教師權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03年9月16日臺教人(四)字第1030112063A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前開教育部103年9月16日函文影本一份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(全)、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、高雄市立裕誠幼兒園、高雄市立空中大學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